

漫談我國服務業價格指數研編歷程

我國服務業占 GDP 比重超過 6 成，但每個月卻只曾聽到消費者物價指數（CPI）、躉售物價指數（WPI）統計結果，或特定節慶像春節、中秋節等，偶爾會提到 CPI 中旅遊團費、保母費、外食費等服務項目價格變動狀況，試問：我國是否有就服務業提供之各項服務彙編服務「業」價格指數（SPI）嗎？且讓本文娓娓道來，我國從 1998 年試編 4 項 SPI，歷經拓荒、開墾、擴地，到 2014 年設立圳頭、挖掘渠道的 SPI 發展史。

陳雅玲、陳巧芸（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簡任視察、專員）

壹、為什麼要編 SPI

服務業價格指數屬企業面價格指數體系的一環（下頁圖 1），惟服務業的產出不像商品般具體，且其多元的活動內涵與複雜的服務模式，常隨服務對象或個案而有所差異，甚難有效掌握服務內容

更迭與其價格變動關係，致各國對外發布之生產者價格指數（Producer Price Indices, PPI）仍多著重於有形商品，我國定期發布的躉售物價指數（Wholesale Price Indices, WPI）亦屬此形態。然鑑於服務業在經濟發展中的角色益趨重要，加強與完備服務業相

關統計，已為各國統計發展之必然趨勢。

貳、SPI 的「價格」

既然要衡量服務業價格變動，首先就必須知道什麼是「服務」的「對等價格」？

以重要民生物資「汽油」價格鏈為例（下頁圖 2，為便

於說明稍作簡化)：

一、進口原油價格變動會反映在 WPI 土石及礦產品價格

指數。

二、原油經蒸餾、精煉等煉製程序，製成汽油、燃油、

柴油等各式產品的出廠價格變化，則是反映在 WPI 石油及煤製品價格指數。

三、汽、柴油等產品製造商透過批發業，經銷分裝、輸送到加油站等零售業者，此階段「批發服務」的「對等價格」是什麼？一般來說批發業在買入後會加上一定的利潤賣出，買賣之間的價差，就是服務的對等價格，但此「價格」顯然相對 WPI 來得抽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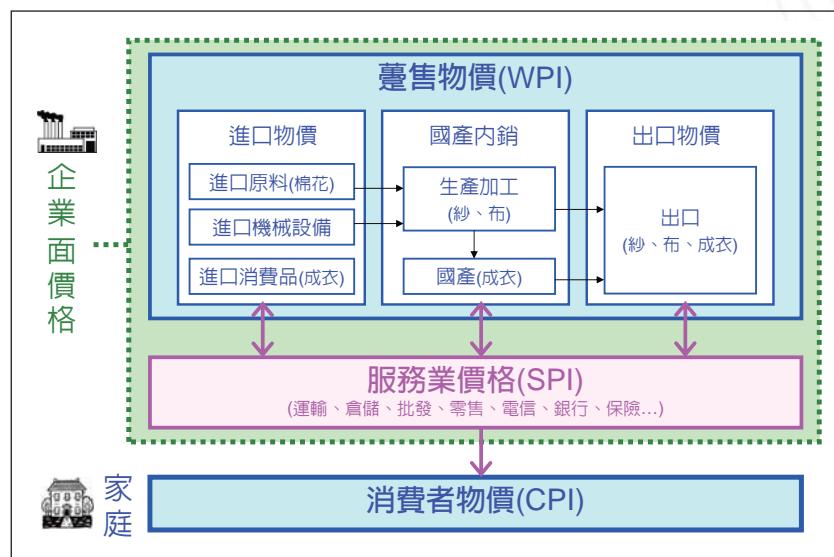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加油站賣給消費者的油品價格，當然就反映在【CPI 油料費】。

由上，服務價格既不清晰可見，又因以人為本的特性，使得服務內容常見客製且多變，如何觀察、取得或估計實際服務價格的變化，是各國在編製 SPI 時首要面對的課題。

參、國際推動歷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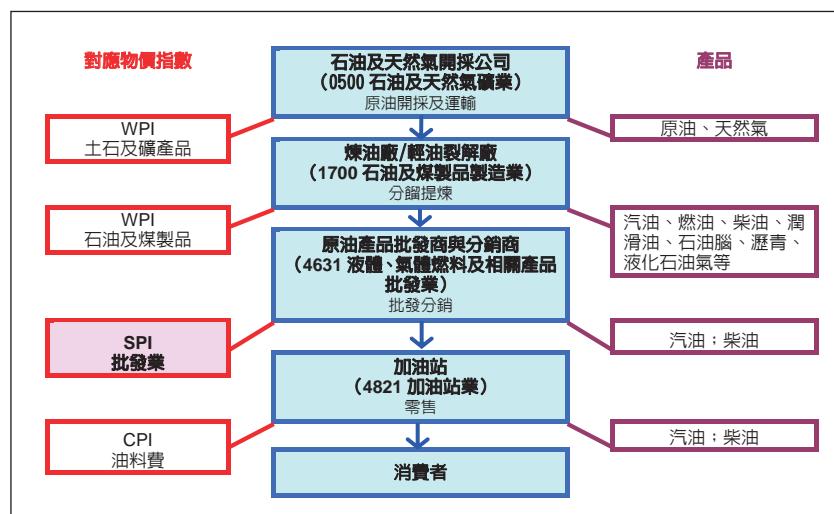
時間回到 1986 年，聯合國統計處（UNSO）因應全球產業發展態勢，成立服務業

圖 1 物價指數體系



資料來源：作者自行整理。

圖 2 汽油各階段價格對應物價指數



資料來源：2014 年版《Eurostat-OECD Methodological Guide for Developing Producer Price Indices for Services》。

論述》統計 · 調查

統計推動小組，1987 年小組首次會議在荷蘭 Voorburg 召開，從此被稱為 Voorburg 小組（VG），且每年定期舉辦一次會議，各主要國家在 VG 的推動下，著手研編 SPI。

推動滿 10 周年（1997 年）經濟合作發展組織（OECD）發函了解各會員國 SPI 編製情況，發現各國編製範圍、價格內涵、價格方法等不盡相同，隨即呼籲應該統整編製準則與技術。隔年（1998 年）UN 回應 OECD，設置秘書處物價統計工作小組（IWGPS），集合 OECD、國際勞工組織（ILO）、國際貨幣基金（IMF）、歐盟統計局（Eurostat）及世界銀行（WB）等機構代表，組成生產者物價技術專家小組（TEG-PPI），同年即初版《PPI 編製手冊》¹，取代 UN 1979 年問世，用了快 20 年且僅止於有形商品的《工業產品 PPI 編製手冊》²，作為各國一致性辦理 PPI 的依據。

2004 年 TEG-PPI 復參照

1993 年版國民經濟會計制度（SNA）與當時最新指數理論，再版《PPI 編製手冊：理論與實務》³，內容雖有提及服務業，但只就零售、電信、銀行、保險等 7 項服務列專節說明，對應整體服務業仍顯薄弱。

2005 年 Eurostat 與 OECD 為補 PPI 手冊於服務業之不足，撰擬《SPI 編製方法指南》⁴，專門針對 SPI 編製講解，內容包括 19 項服務行業之價格抽樣設計、價格決定方法等。

2011 年至 2012 年間 OECD 與 Eurostat 再度密集研商改版 SPI 手冊，期間召開 3 次跨國大型論壇，請各國分享更深層、更詳細的編製程序，將自 2005 年以來，SPI 實務發展與編製瓶頸，透過問題交流與專家腦力激盪，研議紀錄於 2014 年版《SPI 編製方法指南》，較前版更具系統性地歸納與建議 31 項 SPI 可行方案，期能給予各國更實際的幫助，對我國 SPI 研編精進亦多所啟發。

肆、我國推動歷程

一、拓荒奠基期（1998 年～2002 年）

自 1986 年 VG 推動 SPI 以來，美國（1984 年 12 月開始編製）、日本（1991 年 1 月）、英國（1996 年底）等已先後發展研編，至 1998 年 UN 與 Eurostat 等國際組織出版 PPI/SPI 共通性編製手冊，各國可據此一致性遵循標準研編，以掌握重要產品各階段價格變動全貌，致加拿大、澳洲、南韓等主要國家紛紛投入編製，我國亦於同期間（1998 年至 2002 年）積極研編 SPI。

創編之初，在以現有人力調配且不增加經費的前提下，採由重點服務業著手，再逐類擴編方式辦理。經參酌各國編製經驗及 PPI 編製手冊已有較具體建議之服務類別，選編其中與我國國情及產業發展較為吻合、業別廠商規模相對較大、基礎資料較為周全，且查價難度較

低的倉儲、銀行（手續費）、證券與財產保險等 4 項服務類別進行試編，旨在建立查價作業方式與指數編製技術，以利擴編作業之推展。

二、開墾擴張期（2002 年～2013 年）

2002 年 SPI 研編執行告一段落，我國仍積極與美國、英國、日本、加拿大等先驅國家請教，持續反思創編階段填表廠商之回饋建議，並廣徵專家學者、產業公會與職業團體意見，迄 2005 年 Eurostat-OECD SPI 手冊初版，內容包羅更多服務類別，我國廣徵博引、參據檢討並試拓展 SPI 編製廣度，2002 年至 2006 年間，業由創編階段的 4 項服務類別，陸續擴充研編批發零售、住宿服務等 33 項服務類別價格指數，並擬定抽樣方法、調查頻度、調查方法、權數與指數計算等之編製計畫。

SPI 因採逐項擴編服務類別指數方式辦理，各類別或因

創編時點、或因項目權數參考資料時期不同，使得各指數編製基期互異。2008 年配合本總處各類物價指數，每五年辦理之檢討權數結構及查價項目作業，將 SPI 全面改以 2006 年為編製基期，並因應查報現況調整部分查價項目。

三、重整精進期（2014 年～）

2014 年 Eurostat-OECD SPI 編製指南修訂版刊布，經參酌建議，規劃重整我國 SPI 編製架構暨價格決定方法，使整體編製作業更具系統性與標準化，精進重點概述如下：

（一）依行業分類重整 SPI 架構

1. SPI 編製架構

33 項服務業價格指數

依第 9 版行業標準分類之中業為主軸歸納整合後，總計涵蓋 19 個中業，惟僅占服務業中業數（48 個中業）之 4 成，故未彙編服務業價格總指數：

(1) 原編 33 項 SPI 可歸併為批發業、零售業、陸上運輸業、水上運輸業等 14 個中業指數，其中 4 個中業指數為新增試編。

(2) 未足以編製中業指數者（計 34 個中業），則盡力視該業別資料現況及編製技術，選定 5 個中業之適當小業或細業指數試編：

① 4 個小業指數：運輸輔助業、保險業、證券期貨及其他金融業等 3 個中業，各選編陸上運輸輔助業、人身保險業、財產保險業及證券業等 4 個小業指數。

② 2 個細業指數：金融中介業選編銀行業指數，不動產經營及相關服務業選編不動產經紀業指數。

論述》統計 · 調查

2. 各業查價項目

SPI 為產品概念（衡量各類服務價格變動），依 Eurostat-OECD 建議調和以符合行業基礎，即於行業架構下，將行業產出分解為主、次要服務交易經濟活動，逐項考量現有可用以估算價格相關資料，或逕予查價之可行性，配置適切查價項目，期能對行業經濟活動（服務）價格描述更臻完備。

經逐業檢討、修訂與整併，上述 19 個中業計配置 139 個查價項目。

(二) 系統化 SPI 價格決定方法

參酌 Eurostat-OECD 彙整各國編製經驗所歸納之 SPI 價格決定方法⁵（圖 3），適當導入其流程，由 SPI 查價前置之行業經濟活動分析與配置查價項目，至核心作業之判斷服務訂價機制、選定適當價格決定方法

（Pricing Method）、價格取得等，藉由系統性作業流程提升 SPI 編製品質。

以醫療保健服務業編製架構、查價項目與價格決定方法分析過程為例（下頁圖 4）：

1. 查編架構決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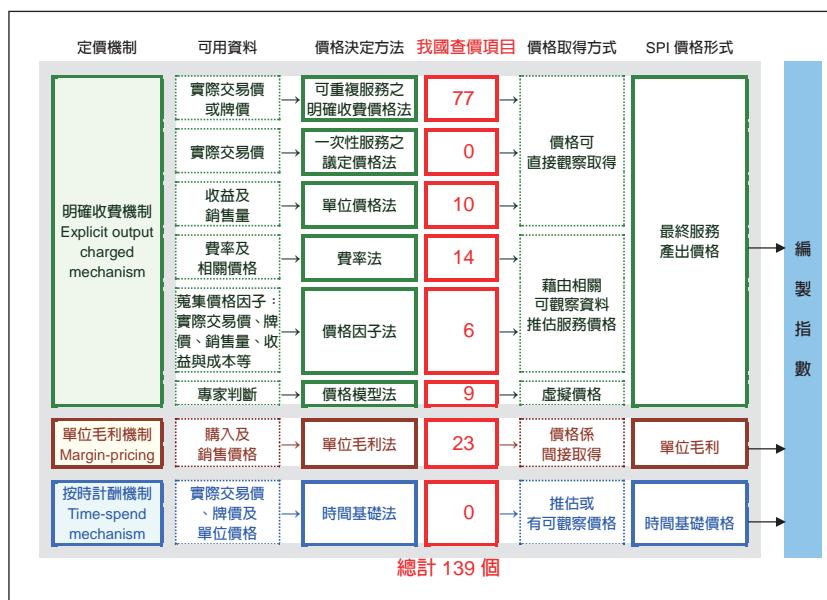
依據行業標準分類，醫療保健服務業中業下分為「醫院」、「診所」、「其他醫療保健服務業」等 3 小業，惟小業間服務特性差異並不明顯，定價因素互有重疊，故由中業服務活動逕予分析。

由於我國實施健保制度，醫療服務相關費用之承擔及支付組合，與是否屬健保範疇有關，故將經濟活動區分為「健保」與「非健保」兩類。

(1) 健保

① 醫事服務醫療費用係由民衆「自付醫療費用」與「保險給付」組成。其中

圖 3 SPI 價格決定方法



資料來源：2014 年版《Eurostat-OECD Methodological Guide for Developing Producer Price Indices for Services》。

民衆「自付醫療費用」包括醫療院所向民衆收取的掛號費／行政費，以及全民健康保險法明定應自行負擔部分費用；此外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尚依據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，申報核付保險給付。

②各類經濟活動所配

置查價項目，除依據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相關統計分類外，另參照全民健康保險法、醫療費用給付規定、醫療機構收取掛號費參考範圍等相關規範，另須考量同查價項目其價格訂價同質性，以利後續價格蒐集之執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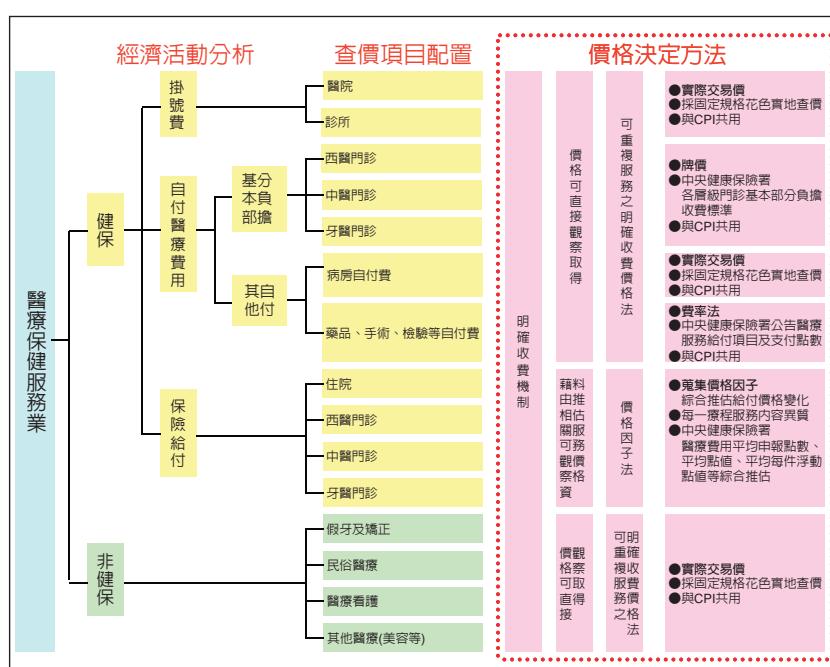
(2) 非健保：服務對象以人為主體，故 SPI（服務提供者）與 CPI（服務接受者）為一體兩面，由於 CPI 相關查價項目業依重要性原則分析歸納（家庭支出金額多、占比大且同質性高者，獨立設計查價項目；其餘零星併為 1 項），故 SPI 遷參照循用相同查價項目。

2. 價格方法決定

(1) 首判定定價機制

本業服務價格並非連結實體商品，藉由銷售與購入商品之價差獲取服務費用，定價非屬單位毛利機制（多數應用於批發零售業）；部份醫療看護或有「按時計酬」特性，惟其收費基礎仍依護理專業、照護內容與服務場域而異，與同工同酬、按時計酬仍有所差異，故亦非按時計酬機

圖 4 醫療保健服務業 SPI 分析暨編製作業流程



資料來源：依我國 SPI 現況自繪。

論述》統計 · 調查

制；各查價項目俱可透過核定費率、價目表、實際報價等觀察或推估其價格變化，故屬明確收費機制。

(2) 次考量價格取得方式與可用資料

①多數查價項目服務內容可重複以相同規格提供，且有公告價格、牌價等，或且主管機關核定收費標準／費率，屬價格可直接觀察取得。

②惟保險給付每一個案療程內容互異，實際核付金額尚受審查與醫療給付費用總額框定，甚難具體，故係藉由相關可觀察資料推估價格走勢。

(3) 選定價格決定方法，以利設計適當查價作業

①可重複服務之明確收費價格法：

✓ 如查價項目定價空間有限，須依主管機關核定收費標準辦理，如基本部分負擔各查價項目；或服務內容若過於零散、缺乏主流，選樣查價至一定代表性的執行成本極高，如藥品、手術、檢驗等自付額，逕依醫療服務給付項目與支付點數等調整情況推估價格變化。

✓ 實地訪查法：為確保 SPI 所反映為服務的「純粹」價格變動，依固定服務內容與規格，實地訪查服務價格，最為直接易懂，故醫院掛號費、診所掛號費、病房自付

費與非健保相關查價項目等較易固定服務內容者，俱採此法辦理。

②價格因子法：保險給付雖個案內容互異，平均給付易受當期申報與核付結構影響，然依目前可得價格相關資料，以「醫療費用平均申報點數」、「給付平均點值」與「每件浮動點值」等相關性較高，故以其做為價格因子，綜合推估每單位給付價格變化。

目前 19 個服務業中業均依相同作業模式，逐項查價項目檢討研議、選定價格決定方法，並設計妥適價格蒐集程序，期能藉由系統化作業，循序充實暨完善我國服務業價格指數體系。

伍、結語

由於服務業各產業特性差異大，服務內涵不若有形商品具體明確，又常視個案範圍及複雜度採差別取價，且因應競爭，服務商品與交易型態轉化變異迅速，致以產品為基礎之SPI編製難度甚高。鑑於服務業在我國經濟發展之角色益趨重要，2002年汲取各國編製經驗與最新理論技術，創編4項服務類別價格指數，奠定指數編製之基礎，嗣2006年擴及編製33項指數，並擬定編製計畫以為遵循，2008年則標準化編製基期為2006年，循序充實研析我國服務業價格指數體系。2014年確立我國SPI之編製改依行業分類架構，及以主、次要經濟活動設計查價項目之原則，並與代表性廠商研討確認可行性，惟樣本數囿於有限人力與物力，尚難擴充至相當規模，僅就架構與方法之標準化與系統化酌予精進，未來除繼續蒐集國際最新發展、

充實編製業別外，亦將積極尋求傳統問卷調查以外方式或資料，期在有限資源下，突破樣本數量困境，提高資料代表性。

註釋

- Statistics Dept. (2004) , Producer Price Index Manual: Theory and Practice.
- Eurostat & OECD (2014) , Methodological Guide for Developing Producer Price Indices for Services.
- 崔洲英、蔡蒨薇、蘇麗萍 (2000) , 主要國家物價指數編製現況及趨勢，統計專題研究報告。
- 崔洲英、李漢修、蘇麗萍、蔡裕春、楊翠華、何秋穎 (2002) , 服務業價格指數查編之研究，統計專題研究報告。
- 蘇麗萍、楊翠華、曹志弘、何秋穎、何豔萍、張正鵬、王淑娟、吳昭明、饒志堅 (2006) , 我國服務業價格指數之創編與分析，統計專題研究報告。
- 吳昭明、王淑娟、蘇麗萍、鄭萬助、林淑美、曹志弘、何豔萍、林明姿、楊凱真 (2008) , 95年基期物價指數改編作業及檢討，統計專題研究報告。❖

參考文獻

-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.